

河南科技大学文件

河科大基〔2022〕6号

关于印发《河南科技大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和保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河南科技大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和保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5月12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科技大学

2022年5月17日

河南科技大学基建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和保修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学校基建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及保修工作，加强基建工程竣工后的质量管理，根据国家及河南省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校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移交及保修工作均适用本办法。基建处在组织基建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及保修工作中必须严格标准，规范程序，完善档案，接受监督。

一、工程竣工验收

本办法所称工程竣工验收是指由基建处组织对所负责已竣工单项工程或全部工程的验收。

1. 施工单位完成施工合同内全部工程内容，且施工资料经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初审通过后，向监理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并报基建处审核同意。

2. 由工程技术科协调监理单位组织工程初验，使工程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需完成基建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的质检证明和进场试验报告；有勘察、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等。

3. 工程项目专项验收包括工程消防验收、人防验收、节能环保验收等。施工中，工程技术科应及时会同监理单位、施工

单位对消防、人防等单项工程进行全面自检，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

4.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在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下，由基建处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分包单位共同参与，对完工工程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资料将作为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的依据。

5. 申请参评奖项的工程项目，其申请、验收及评选工作由施工单位根据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进行，基建处积极参与并给予大力协助。

二、工程移交

工程项目移交依据《建筑法》相关规定执行，是指已经竣工验收完成的工程项目由基建处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移交。

1. 工程项目的移交包括竣工工程移交（含钥匙移交）、工程图纸移交等。

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基建处向房产管理部门提出移交工作联系函，房产管理部门组织各相关单位对工程进行验收。

3. 验收通过后，由参验职能部门在校内移交单上签字加章，完成工程移交工作。

三、工程保修

工程项目的保修是指基建处按照合同约定管理竣工工程保修期内施工单位履行保修责任的工作。

1. 施工单位在向基建处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

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2. 工程的保修期按国家规定的质保期执行。根据国家规定，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保修期为五年；供热、供冷系统，电器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保修期为两年。如招标文件或补充合同对相关项目约定有保修期则按合同约定执行。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工程保修期内发生的维修问题由使用单位通知基建处工程技术科，由使用单位会同基建处工程技术科到场查看，属于工程质量问题，基建处工程技术科负责联系该工程施工单位进行及时保修；属于人为损坏或使用不当等原因所发生的维修项目，由责任单位负责修复。

4. 在保修期间，基建处工程技术科应积极主动对所负责的工程项目进行定期回访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认真执行工程合同所约定的保修条款，切实做好保修工作。回访表详见附件。

5. 工程项目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时，基建处工程技术科将责成施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如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可另行安排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接替维修，并依照合同扣减原施工单位的保修款。

6. 工程保修期满后，基建处工程技术科要及时书面通知使用单位、相关职能部门，结束保修工作。

7. 质保金退还程序详见《河南科技大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

办法》（河科大财〔2017〕3号）。

四、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河南科技大学基建工程回访表

附件

河南科技大学基建工程回访表

回访单位	
回访人	联系方式
受访单位	
受访人	联系方式
受访人意见及建议：	
受访人签字：	
年 月 日	

